

中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在校生註冊須知【張貼公告】

一、註冊程序：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在教室以班為單位完成註冊後，請本學期班代表將**學生證**送繳教務處註冊組彙辦。
(請詳閱辦理之事項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，經各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即為完成註冊)

二、上課日期：107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一)

三、延修生於 107 年 2 月 26 日 13 時至 15 時在榮華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報到。

辦理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/電話
即日起 (107 年 02 月 01 日 前繳交	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 及學生會會費	<u>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學雜費、學生會會費</u> ： 一、請持繳款單向各委託代收銀行繳納。台灣土地銀行可用信用卡繳費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，於接到繳款單，至註冊日前辦理手續。 二、第二聯學生收執聯妥為保管 可作報稅證明之用 。 學雜費包括：學雜費、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 學生會會費由學生會籌劃。 三、有關休學、退學退費規定，請至學校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。	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各地分行及會計室 (02)2782-1862-4 轉 121、148
107 年 02 月 26 日 (107 年 03 月 09 日	選課、加退選事宜	1、申請加、退選同學請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止至課務組辦理，課表請上網查詢(未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者記申誠乙次)。 2、 <u>二技、四技</u> 轉學生已辦科目抵免者，可辦免修。 3、 <u>二技、四技</u> 日間部跨進修部、進修學院修課之同學須先填妥跨部制選課單（課務組領取），經日間部各單位審核後，依規定時間至日間部教務處課務組選課。 4、 日間部跨進修部、進修學院選課時間：107 年 02 月 2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9 日試辦。	教務處課務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56、178、190
107/ 02 /26 日 (107/ 03 /09 日	學分抵免	轉學生具有二技、四技已修習科目學分者，憑原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辦理抵免(繳交各單位簽核完成抵免單)。 轉系生辦理抵免(繳交各單位簽核完成抵免單)。	教務處註冊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25、126、203
106 年 12 月 01 日 (107 年 01 月 12 日	住宿注意事項	1. 所有住宿同學均須填寫住宿申請表及切結書，於 107 年 01 月 12 日前交宿舍輔導老師，床位於 107 年 01 月 26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。 2. 住宿費：(男生新生一律住宿 4 人房) ，男生宿舍 2 人房 12,500 元、4 人房 9,500 元，女生宿舍 11,500 元(含保證金 1,000 元及冷氣卡費用，男生宿舍 500 元、女生宿舍 1,500 元，若未用完，學期結束依餘額退費)。凡於住宿期間損壞設施，一律照價賠償，若設施保管良好，保證金 1,000 元於次學期開學後退還。 3. (1) <u>憑繳費收據進住宿舍(須有床位才能列印繳費單繳費)</u> 。 請於 確認有床位後 至土地銀行或學校出納組繳費(請填妥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，並 妥善保管收據 。 (2) <u>辦理住宿費貸款同學請憑貸款證明進住宿舍，並於開學後辦理保證金及冷氣卡繳費手續；低收入戶同學請於開學後至生輔組辦理繳費手續，不需先繳費。</u> (3)住宿、繳費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洽宿舍輔導老師或生輔組(分機 230)。 4. 宿舍進住：107 年 02 月 24 日 ~~ 0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	學務處生輔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38、230、237
107 年 02 月 26 日 (107 年 03 月 09 日	役男緩徵作業	1. 轉學生、復學生應需填寫並繳交兵役調查表(表格至生輔組領取或網頁下載均可)；如為免役（免役證明影本）、補充兵（補充兵證明影本）、已服完兵役者（退伍令影本）、替代役（替代役影本）等，請將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後貼於兵役調查表背面。 2. 開學 2 週內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辦權益。	
106 年 12 月 01 日 (107 年 01 月 05 日	就學減免	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，請至 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先扣除就學減免 ，逾期不受理。 資料下載： http://studaffirs.cust.edu.tw/active/d_finance.html ※教育部學產設置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獎學金申請 106 年 12 月 01 日至 107 年 01 月 05 日。	
107 年 01 月 15 日 (107 年 02 月 14 日 (107 年 02 月 26 日	就學貸款	學生連同保證人(父母親)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不收戶口名簿影印本)，印章，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及學雜費繳納單，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。 107 年 02 月 23 日前務必將 (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所開具 A 撥款書 B 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C 學雜費繳納單) 限掛郵寄回學務處課指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為: 107/1/15~~107/2/14 止 107/2/26 前繳交 1. 若曾經辦理富邦銀行就學貸款，本次申請就學貸款所就讀的學校、教育階段以及保證人均與前次申請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時相同，本次只要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即符合 線上續貸資格 。 2. 若有更換學校(如轉學)後之「第一次」申貸的同學，借款人與保證人須親臨對保分行辦理對保作業 3. 若在同一學校「第二次（含）以後」申貸的同學，如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，得可於線上完成續貸辦理作業；若尚未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，仍須親臨對保分行辦理對保作業。 4. 若為第一次申辦或尚未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的同學，當線上完成「我要申請」填寫步驟後(包含申請書填寫與預約對保分行)，依預約時間前往分行完成就學貸款對保作業。 後續請將申請書(收執聯)交付學校，即可完成就學貸款申請。 5. 若為同一學校、同一保證人且已簽立「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路服務契約條款」的同學，當線上完成「我要申請」填寫步驟後(包含申請書填寫與上傳文件)，富邦銀行將進行審核作業，並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。 若審核通過，請自行列印申請書(收執聯)交付學校 ，免親臨分行即可完成就學貸款申請。 可參閱富邦銀行就學貸款 Q & A、線上申請、申貸後常見問題 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sub_1.jsp?target=4	學務處課指組 (02)2782-1862-4 轉 199 施小姐